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17號

異 議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沈靖捷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滬艗（即盧淑玲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56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2566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收受執行法院115年3月18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後，已於期限內提出書狀，並非怠於履行，且伊係基於對相關法律規範之理解與執行法院有差異，而未另行提出新執行名義，並非拒絕履程序上應為之行為，

01 執行法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再具體指示
02 並定期命補正，即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尚有商榷餘
03 地，爰提起異議，聲明廢棄原處分等語。

04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
05 出該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07 各款規定，係指：(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
08 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
09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
10 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11 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
12 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此為開始強制執程序必備之
13 要件。次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
14 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
15 期間先命補正，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
16 正，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7 項第6款、第3項規定即明。

18 四、經查，異議人於115年2月26日持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305號
19 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拍抵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20 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於115年3月18日以系
21 爭執行命令，限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其聲請強制執行之
22 執行名義正本（由於異議人所提之系爭拍抵裁定相對人非標
23 的所有人，故有補正必要），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強制執行
24 之聲請。系爭執行命令於115年3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
25 雖於115年3月27日具狀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26 資料，惟未提出任何執行名義之正本，異議人逾期未補正，
27 則依前揭說明，異議人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程式自有欠缺，
28 是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以原處
30 分駁回其之強制執行聲請（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9至45、71
31 至117頁），於法即無不合，且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

01 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亦有明文。至強制
02 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係指強制執行開始後，
03 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或預納一定必要之執行費用，
04 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之情形而言（立法理由參照）。本件異
05 議人應補正之執行名義正本，為強制執行開始前之合法要
06 件，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
07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葉佳昕